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林芃萱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劉鎮寧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本所 104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	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4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 (一) 所務會議代表：本所 8 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李達平研究生。 (二) 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本所 8 位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黃玉幸老師、學生代表：林蓉儀研究生。 (三)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慶中教授、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及李銘義所長等 5 人。 (四)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五) 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黃靖文副教授。 (六) 教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七) 教育學院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

	<p>(八) 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委員：黃靖文副教授。</p> <p>(九) 校務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p> <p>(十)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林官蓓副教授。</p>	
--	---	--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受本所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之規定，請討論（如附件 1）。

說明：1. 因本校各系所在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規定，係採取外加之方式鼓勵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所長期以來則是採取內含的方式，每學期包括碩士班的選課學分數和修習教育學程的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造成本所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修業時間，較其他系所學生多出一學年的時間。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開課順序係按照學生入學年度進行課程規畫，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亦訂有選課的擋修機制。因此，學生的選課節數係受到規範，每學期至多選課學分數為 10-12 學分。

3.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可放寬外加 10-12 學分，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唯前一學期本所成績若未達 90 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4. 博士班考量學術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可放寬外加 4-6 學分，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唯前一學期本所成績若未達 90 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交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請討論。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共有 6 位博士生報考三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2. 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 2），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2 點 50 分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修習原則 (五)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 <u>外加</u> 至多修習六學分。 <u>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 90 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	六、修習原則 (五) 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	一、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五)教育學程學分數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 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 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 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 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 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 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做如下之規畫：

本所課程架構分為：(一) 基礎課程、(二) 專業課程二部分。

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 六、修習原則

- (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 (二) 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 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 90 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 (六)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五) 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u>十至十二</u>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u>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 90 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五)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預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一、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五)教育學程學分數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8.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9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8.2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9.21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

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 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至十二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90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 (四) 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五十%，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



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星期，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4.10.19 (星期一)	所長推薦命題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104.10.21 (星期三)	公佈各領域考試範圍與領域科目 請命題委員就命題之領域提出命題之主題範圍與主要參考書目及讀本，並向考生公佈。
104.10.30 (星期五)	完成答案卷之製作
104.11.28 (星期六)	早上 7:30 方法論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4.11.28 (星期六)	下午 1:00 基礎課程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4.11.29 (星期日)	早上 7:3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4.11.28 (星期六)	考試日期與考試領域 104.11.28 (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方法論領域
104.11.29 (星期日)	104.11.28 (星期六) 下午 1:30-5:30 ----基礎課程領域 104.11.29 (星期日) 上午 8:00-12:0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104.11.28 (星期六)	封存 11/28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4.11.29 (星期日)	封存 11/29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4.11.30 (星期一)	開封答案卷，完成寄送答案卷，敬請命題委員核定成績。
104.12.8 (星期二)	命題委員送回答案卷與成績。
104.12.22 (星期二)	簽請校長核定考試成績。
104.12.29 (星期二)	書面通知考試結果。